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下午15: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39人,代表股份746,277,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2.392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75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0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0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2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757,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404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197,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13%;反对1,9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弃权1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736%;反对1,9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391%;弃权14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73%。

本议案表决通过,陈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777,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反对2,4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2%;弃权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46%;反对2,41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85%;弃权8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9%。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854,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3%;反对2,3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6%;弃权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4,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42%;反对2,33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157%;弃权9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张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有序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三)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五)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六)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程序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基本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的额度及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募集资金的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注册、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等相关手续;

5.办理与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竹先生。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陈竹先生简历

陈竹先生,出生于1983年9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蓬溪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委办公室科员,四川省委政法委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四川古尔沟神峰温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聚信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国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党支部书记、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若雪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5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竹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用公开的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后,可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及股东大会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高效、有序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信用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偿债保障、上市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决定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4.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5.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6.与相关商业银行商谈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层行使,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世华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方案,有利于公司减少前期资金支付,同时,增加中新医药历史债务偿还方案,有利于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实现标的公司原股东与上市公司风险共担,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表决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殷世华先生、娄林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原议案内容已经本议案调整,原议案不再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文件、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2.7亿元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医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与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缘集团")、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康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江苏中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减少前期资金支付,实现标的公司原股东与上市公司风险共担,公司拟与康缘集团、南京康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南京康竹股权对价款的支付期限做出调整,同时,增加了对中新医药历史债务的后续偿还安排。调整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暨交易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调整情况如下:

一、原《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康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中新医药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

人民币 2.7亿元。

(四)支付方式

现金支付。

(五)支付期限

1、康缘集团转让的70%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60%,剩余40%于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

2、南京康竹转让的30%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转让价款,于满足交割先决条件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六)股权交割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应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转让方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七)对赌条款

1、针对康缘集团转让的70%标的公司股权,设置对赌条款如下:

康缘集团转让的70%标的公司股权对应转让价款,在支付60%首付款后,剩余40%于对应管线药品取得上市许可后分期支付,每期支付价款为康缘集团剩余40%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已缴纳的相应税费后)*该条管线对应的权重比例。此外,若在经收益法预测的药品上市时间,或上市公司因药品临床研发及上市程序的特殊性而给予6-12个月缓冲期后仍未获批上市,上市公司无需向康缘集团支付该管线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若因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程序原因导致药品管线在经收益法预测的药品上市时间之前未获批上市的,待该药品管线上市后,上市公司仍需向康缘集团支付该管线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若因上市公司要求上述研发管线终止、或上市公司未及时、足额提供临床研究经费支持而导致管线研发失败的,上市公司仍需向康缘集团支付该管线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若上市公司同意出售上述任一管线的全部权益或该管线的海外权益,则视同该管线上市成功,上市公司仍需向康缘集团支付该管线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若在经收益法预测的药品上市时间该管线权益被收购方退回上市公司的,或因技术、临床研发因素导致上市公司不得不低价(指低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该条管线对应的权重比例,及其他一切目标公司、上市公司对该管线的研发资金投入)出售上述管线的,则上市公司无需向康缘集团支付该管线对应的剩余股权转让款。

各条管线对应的权重比例如下:

管线情况	(rhNG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	(rhNG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NGF滴眼液	(GGGF1)三靶点长效减重(降糖)融合蛋白	(GGF7)双靶点长效降糖(减重)融合蛋白
管线所占权重(根据评估值确定)	25.63%	8.34%	17.86%	48.17%
经收益法预测的药品上市时间	2026.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7.12.31

2、针对南京康竹转让的30%标的公司股权,设置对赌条款如下:

南京康竹应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30日内或在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期限内,将取得的转让价款扣除应缴纳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全部用于二级市场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增持股份")。

上述增持完成后,南京康竹持有的增持股份应全部锁定,即南京康竹不得以转让、出售、质押等任一方式处置上述增持股份。增持股份在对应新药研发管线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后,方能解除限售(以下简称"解锁")。对于已解锁的股份,在取得上市公司书面解锁通知后,南京康竹可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择机提出申请,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人要求的、且符合股票交易条件的时间段内向二级市场出售并将所得款项进行分配。具体解锁方案如下:

药品管线情况	(rhNG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	(rhNGF)重组人神经生长因子NGF滴眼液	(GGGF1)三靶点长效减重(降糖)融合蛋白	(GGF7)双靶点长效降糖(减重)融合蛋白
管线所占权重(根据评估值确定)	25.63%	8.34%	17.86%	48.17%
经收益法预测的药品上市时间	2026.12.31	2026.12.31	2027.12.31	2027.12.31
股份解锁条件及数量	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后,解锁股份数量为增持股份总数*该管线所占权重			

同时,公司额外设置其他惩罚措施如下:

若上述任一管线研发失败(指临床未通过或药品上市注册审批未通过等阻碍药品上市的情形),则南京康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此外,若在经收益法预测的药品上市时间之前,或上市公司因药品临床研发及上市程序的特殊性而给予6-12个月缓冲期后仍未获批上市,南京康竹亦应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